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694號

原告 林弘哲

上列原告與被告世新製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如有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法定代理人、應為之聲明或陳述、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狀未列明被告世新製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可供送達地址，尚待補正。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500元，未據原告繳納。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葉明德